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14日,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接 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(持股数为40,25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4,955%,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)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俞其兵先生于2017年5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 7,534.7 万股(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.89%,目前总股本的 2.80%) 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(质押情况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,公告编号:2017-039)。协议约定到期日为2020年5月2 日。俞其兵先生已于2018年5月14日将上述股票质押解除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。

截至公告日, 俞其兵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剩余股份数仅为5,345 万股(系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质押手续,质 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质押情况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的公司公告,公告编号2018-054),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986%,占俞 其兵先生持股总数的13.2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